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元朗天水圍天城路 20 號
- (三) 宗旨：
1. 組織活動，加強家長與教師之間及家長相互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2. 促進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配合，成功培育德智兼備的學生。
 3. 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務求群策群力，改善學生福利及學習環境。
 4. 籌集教育署正常津貼以外的經費，資助學生活動計劃及添置學校設施。
 5. 支援學校，協助推展教育事務。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 資格：
1. 現任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之校董會主席(即校監)為本會「名譽會長」；而本校已離任之正、副校長及本會已離任之正、副主席均為本會「名譽會員」，二者均不須繳交會費。
 2. 凡現就讀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之學生家長，倘無提出書面反對，均為本會「普通會員」，須繳交會費。「學生家長」是指學生之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3. 「普通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4. 現任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之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不須繳交會費。
 5. 現任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之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若本校教師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亦屬「當然會員」，但需繳交會費。
 6. 若子女曾於本校就讀，但仍然熱心本會事務的家長，或對本會有積極貢獻者，經常務委員會邀請後，可成為本會「顧問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7. 如普通會員擬退出本會，必須書面致函本會主席，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方可正式退會。
- (二) 權利：
1. 「普通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和罷免等權利，並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和享有本會之一切福利設施。
 2.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罷免權，惟並無被選權，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和享有本會之一切福利設施。
 3. 「名譽會長」、「名譽會員」、「當然顧問」及「顧問會員」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利，但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之一切福利設施。
- (三) 義務：
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大會議決案。
 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協助推行本會會務及維護本會及學校聲譽。
 3. 普通會員須於每學期開始時繳納會費。如中途加入者亦須於中途加入時繳交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責

(一) 組織：

1. 本會之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輔助工作小組。
2.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以會員大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3.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常務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4.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會中一切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所決定之議案。
5. 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人，由十名家長委員及十名教師委員出任；亦設最多六名家長候補委員。
6.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成員組織：

職 位	家長人數	老師人數
主 席	1	0
副主席	1	1
司 庫	1	1
文 書	2	2
聯 絡	2	2
宣 傳	1	1
活 動	1	1
總 務	1	2
候補委員	0 - 6	0
	總數：10 - 16 人	總數：10 人

7. 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經會員大會選出，教師委員則由學校委任。
8. 全體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擔任，不能支取任何費用或薪酬。
9.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有多於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10. 輔助工作小組成員由候補委員出任，以協助處理會務工作。
11. 如有需要，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常務委員會有權就各項工作，邀請其他人士擔任本會顧問。

(二) 職責：

1. 會員大會
 - a. 通過或修改本會會章。
 - b. 選出及確認本會之家長常務委員及各輔助工作小組成員（候補委員）。
 - c. 確認常務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 d.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e.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決定其他會務。
2. 常務委員會
 - a.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b.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 c.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d. 計劃本會一切工作，並促進本會會務之發展。

3. 常務委員職責

職 位	人 選	職 責
主席 1 人	1 位家長	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負責召開並主持一切會議及管理轄下各小組之各項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
副主席 2 人	1 位家長 1 位老師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司 庫 2 人	1 位家長 1 位老師	負責處理一切收支帳目等，保存各項單據及編製財政預算。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編寫年結，呈交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文 書 4 人	2 位家長 2 位老師	負責擬寫及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書信文件、會員名冊、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並保管一切有關文件檔案。
聯 絡 4 人	2 位家長 2 位老師	負責聯絡各會員。
宣 傳 2 人	1 位家長 1 位老師	負責印發通訊、書信及宣傳本會籌辦之各項活動。
活 動 2 人	1 位家長 1 位老師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行一切文娛、康樂及聯誼活動。
總 務 3 人	1 位家長 2 位老師	負責統籌、處理各項事務性工作、購置用品、佈置會議場地等。
候補委員 0-6 人	0-6 位家長	負責協助籌劃本會活動及處理有關本會之事務性工作。

第四章 會議

(一) 週年會員大會

1. 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召開，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2. 週年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處理以下事項：
 - a. 通過修改會章（如有需要）
 - b. 通過主席之會務報告
 - c. 通過司庫之財政報告
 - d. 選舉及確認下屆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
 - e. 確認下屆常務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 f. 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為本會核數
3. 常務委員會須選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會員大會；選定後，必須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關於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4. 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家長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家長副主席均缺席，則由教師副主席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5. 召開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6. 會員應於十月份前以書面提出希望在會員大會動議討論的事項。而動議須得百分之十的與會者和議，才會在大會上討論。大會不接受即場動議。

(二) 常務委員會：

1. 最少每年開例會三次，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如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次數不限。
2. 常務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家長委員、過半數委任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3. 候補委員可出席旁聽，但無表決權及投票權。

(三) 特別會員大會：

1. 遇有特殊需要時，可由常務委員會決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若有不少於五十位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便應於接到請求書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
3. 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4.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四) 決議案：

1. 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案，均須得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方得為決議。遇有兩個或以上之議案，則以簡單多數票作決。
2. 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中，若常務委員缺席會議，不得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3. 主席於會議中的議決事項並無投票權，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五) 流會：

1. 週年會員大會

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再次召開。常務委員會必須在延會日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關於會議的細節。若延會當日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是日出席之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2. 常務委員會會議

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七日內再次召開。若常務委員會之延會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是日出席之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3.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取消會議。

(六) 委任期：

1. 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留任最長以兩年為限。教師委員之任期則由校方決定。
2.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常務委員會可安排替任人選。
3. 若常務委員辭職，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申請。
4. 若有常務委員（主席及家長副主席除外）離職時，常務委員會須於候補委員中互選一人補上。若無候補人選，常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邀請適當的會員出任。
5. 如遇主席離職時，當由家長副主席補上。
6. 如遇家長副主席離職時，當由常務委員會中互選其中一位家長委員補上。
7. 如遇候補委員離職時，其缺當懸空，或因應需要由常務委員會委派其他家長會員出任。
8. 如遇教師委員離職時，則由校長委任其他教師出替。

第五章 選舉

- (一)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之選舉方法 (第一屆除外):
1. 於每屆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六星期，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五位常務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主任一人，負責選舉事務。
 2.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常務委員候選人。
 3. 選舉委員會於週年會員大會前四星期，印備全體會員名單，存放於本會，以供查閱；並印備提名表格，郵寄或由學生轉交給各會員。
 4. 候選人需獲一位會員提名方能參選，而每位會員最多可以提名三位候選人參選。
 5. 選舉委員會收回提名表格後，須按提名情況，徵詢候選人的意願，然後印備候選人名單，於週年會員大會前十四天寄發給各會員。
 6.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在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十位即當選為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委員。
 7.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委員。餘席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其他家長出任。
 8. 各位會員應於週年會員大會當日出席會議，親自投票；否則當自動放棄投票權論。
 9. 選舉進行時，先由大會當眾選出非候選人之會員兩名監票。選舉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如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方法決定。
 10. 選舉委員會須於新委員選出後召開會議，讓留任的委員及新當選的委員進行互選，選出各職位及輔助工作小組 (候補委員) 的負責人。
 11. 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12. 舊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後七日內移交職務。

第六章 財政

- (一) 會費：
1. 首年會費 (以學年計算) 為港幣五十元。以後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動議，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決定。
 2. 普通會員以家庭單位為代表，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會費。
 3. 會員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後三星期內繳交會費。
 4. 任何情況下 (包括會員中途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及捐獻，概不發還。
 5. 會員熱心捐款予本會，以助發展會務，亦表歡迎。
- (二) 財務之處理：
1. 本會為一註冊非牟利團體，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2. 經大會議決後，常務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而本會之經費，只能應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及支付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至於舉辦康樂或聯誼活動所需費用，則按每次情況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須另行收費。
 3. 凡本會所得捐款，除用作經常費用外，亦可捐助予本校，用作獎/助學金、改善學生福利、添置設備或贊助學校活動等用途。
 4. 常務委員會有權代表本會接納會員及公眾人士之合法與適當之捐贈。
 5.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內。
 6. 所有本會之支票，須經由主席或家長副主席及教師副主席 (共二人) 共同簽署 / 蓋印方為有效。
 7. 除於會員大會外，司庫應於每次常務委員會中報告最新財政狀況。

8. 在每屆會員大會中，由大會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為本會進行核數。
9. 一切未經委員會通過之不合法經費開支，應由有關之委員自行承擔財務責任，本會概不負責。

第七章 修章 解散 實施

(一) 修改會章：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任何增刪修改得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討論，經出席會員過半數票以上通過，則可修改。
2. 會章修定後，須送呈警務署社團註冊處批准。
3. 修章動議及條文須於九月底前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二) 解散：

1.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註冊會員過半數贊成，才得解散。
2. 本會解散時，所有剩餘資產，除作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予「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作為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三) 實施：

1. 本會會章經警務署社團註冊處核准後，正式生效。

第八章 會址 會員責任 罰則

(一) 會址：

1. 本會會址是借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校址。
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需使用上述會址時，應事先徵得校方的同意方可舉行。

(二) 會員責任：

1. 本會所討論之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本會及辦學團體之宗旨。
2.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三) 罰則：

1. 以上的會章規條必須在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情況下執行。
2. 任何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取消其委員或會員資格：
 - a.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 b.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c. 冒用本會名義行事者。
 - d. 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e. 不繳納會費者。

第九章 詮釋

- (一) 詮釋：本會會章之詮釋權歸常務委員會